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2〕100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管理规定 （2022年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稿）》已经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16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管理规定

（2022年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鼓励学校教职工继续学习深造，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对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管理规定修订如下。

一、适用范围

对于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中，学历结构需求和上级政策要求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者，报学校批准后方可适用。攻读博士学历（学位）者，其权利和义务按照学校协议执行。

二、攻读类型

分为非脱产和脱产两类。

三、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严格遵守《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师德师风标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员工行为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符合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要求。

（三）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或所

在岗位类型一致或相近。就读学校和专业必须是经教育部注册认可或经教育部审核认定的国（境）外学历（学位）。

（四）申报人员原则上应在校工作年限满 3 年，年龄一般在 45 周岁以下。近 3 年年度考核等级须在合格及以上。

四、申报程序

（一）个人向所属部门、教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明确读书的理由、时间、形式、学校、专业方向、文凭性质、学费等。

（二）相关部门、教学院（部）负责人签署意见。

（三）人事处对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位）的教职工按照学校文件精神提出初步意见，提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学位）的教职工提请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取得录取通知书后与学校签订学习协议。

五、权利与义务

（一）攻读博士学位（学位）并与学校签订学习协议的人员，可享受以下权利：

1. 取得学历（学位）后，全额报销学费。

2. 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①非脱产攻读人员在读期间必须承担不少于年平均 6 课时/周教学工作量，可按照规定享受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否则按规定扣发相关绩效工资，学费不予报销。

②脱产攻读人员在读期间保留编制，购买五险，报市财

政局备案暂停一切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在规定学制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并按期到学校报到后，按照规定执行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3. 获得博士学位者学校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二）应履行的义务：

1. 攻读人员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须在本校服务 6 年。

2. 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服务年限提出调动或辞职者，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需按以下方式计算退还学校的相关费用。

补偿损失数计算标准： 报销标准 ÷ 服务年限 × 所差年头数 + 读博期间发放的其他福利待遇（不含工会福利）。

3. 攻读人员取得的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在规定服务期内，须交人事处保存，服务期满后 方可取回。

六、管理规定

（一）教职工攻读博士学历（学位）学习期限以学校与个人签订的协议为准（原则上在就读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确有合理原因需要延长学习期限的，应在达到约定期限的前一个月，向所在教学院（部）提出有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相关部门加注意见的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院（部）同意报学校人事处审批后，方可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则视为逾期未归。延期学习期间学校不再报销其学费。

（二）非脱产攻读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由所在部门、

教学院（部）负责。要加强对攻读人员的管理，如攻读人员有未按学校规定完成学习和工作情况或逾期未归等特殊情况的，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所在部门、院部要将非脱产攻读人员的学习、工作情况作为攻读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攻读人员学业结束后，个人和培养学校负责将学籍档案寄送至学校人事处，经审核无误后归入个人人事档案中合并存档。攻读人员须在学业结束后3天之内向所在教学院（部）和人事处报备，并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返岗手续。

七、本规定自2023年1月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攻读硕士、博士学历（学位）管理规定（修订稿）》（校发〔2019〕61号）同时废止。

